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川 07 清申 1 号

申请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19X7。

法定代表人：柯瑞文，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艳，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莎，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绵阳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火炬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17535387H。

法定代表人：王虹，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瑶，系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股东：绵阳市广播电视台，住所地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 21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600451211181G。

负责人：关键，该电视台台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潇月，系该电视台员工。

被申请人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九华路 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60969XB。

法定代表人：杨保平，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高彦，该公司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星旭，该公司律师。

被申请人股东：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

江苏省南京市百子亭 3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2537994E。

负责人：陈建国，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涂轶文，该公司员工。

2025 年 3 月 5 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绵阳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绵阳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组织各方进行了听证，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查明：2000 年 3 月 1 日，绵阳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526.7 万元，经营范围为绵阳市广播电视传输及宽带信息网络多功能增值业务的开发，网络设备代理，广告设计、制作及网络发布，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器材的销售。现有股东为绵阳市广播电视台（持股比例 53.627%）、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3.531%）、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3.842%）、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

2024 年 9 月，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绵阳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连续多年未实际经营，继续存续损害股东利益为由，向本院提起公司解散纠纷。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作出（2024）川 07 民初 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绵阳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本院就本案组织各方听证之日），绵阳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未成立清算组，所有股东共同出具《说明书》，载明因各股东对公司资产评估等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股东不具备自行清算能力，

请求法院主持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公司因经营僵局被人民法院判决予以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经查明，绵阳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自（2024）川07民初37号民事判决书生效之日起超过15日未成立清算组，清算工作无法有效推进，且各股东均一致同意由法院主持强制清算。在现有股东已陷入清算僵局的情形下，为保证清算的公正与效率，促进公司有效退出，绵阳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应当进行强制清算。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绵阳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钟明宪
审 判 员 于红霞
审 判 员 肖玉生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书 记 员 伍静贤